

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襄区环〔2015〕47号

襄州区环境保护局

关于襄阳砦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《襄阳砦州高科技环保建材（年产30万方混凝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襄阳砦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襄阳砦州高科技环保建材（年产30万方混凝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局审核研究，现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襄阳市襄州区张湾街道办事处洪山头居委会六组，拟投资3000万元，占地面积34000.17平方米，建设襄阳砦州高科技环保建材（年产30万方混凝土）项目，共建2条180型混凝土生产线，建成后将年产30万方混凝土。该项目符合襄州区城市发展规划及要求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建设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工程分析详实，环境影响分析正确，污染防治对策可行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项目建设中环保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

三、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环保措施，同时须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废水防治

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。该项目废水主要是冲洗废水、生活污水等，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；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进入管网到鱼梁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，最终排入汉江。

（二）废气防治

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是：砂石堆棚扬尘、水泥储罐装卸料、投放、搅拌粉尘和骨料投放等工段产生的粉尘等。水泥储罐装卸料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；砂石堆棚扬尘应采用半密闭式堆棚，并采取洒水抑尘；厂区道路经常洒水，避免扬尘污染；投放、搅拌和骨料投放工序自带集尘袋，应采取全封闭作业，粉尘不允许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防治

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，采取安装减震垫，并通过建筑物、绿化及围墙隔声等措施消减噪声；同时控制主要声源作业时间，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防治

沉淀池产生的沉渣、混凝土块、搅拌楼的沉降粉尘等收集后应用于垫路；水泥储罐收集的粉尘回收后应用于生产；外加剂罐应由厂家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须接受襄州区环境监察大队日常监管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应向



我局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现场检查同意后进行试生产，自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址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

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5年5月20日印发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